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 3、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夏文平： 夏文平

焉汉卿： 焉汉卿

马晓芳： 马晓芳

于颖： 于颖

罗鹏： 罗鹏

